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111號

上訴人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潔

訴訟代理人 陳明律師

蔡宛緻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陳致睿律師

被上訴人 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英士

訴訟代理人 范嘉倩律師

徐履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5年1月12日簽訂「高雄軟體園區數位匯流數據中心雪山雲電腦機房新建工程總包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上訴人承攬興建鴻海集團於高雄軟體園區之電腦機房主要工程及行政程序（下稱系爭工程），工程款總額為新臺幣（下同）173,840,000元。原約定工期自104年12月13日起至105年3月31日止，經兩造於105年5月13日合意展延且不計逾期罰款。

(二)上訴人於106年1月24日之前已完成除地下油槽工程（下稱系

01 爭油槽工程)之大部分工程，兩造於106年1月24日完成初
02 驗，被上訴人並於106年9月啟用全部機房，正式營運雪山雲
03 數據中心。至於系爭油槽工程，因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要
04 求進行辦理消防及環保審查而部分未進行施工，上訴人已於
05 106年6月7日取得雜項執照，又遭被上訴人刁難，導致系爭
06 油槽之補建工程超過雜項執照施工期限之108年12月4日，上
07 訴人雖表示可再申請雜項執照並繼續施作，被上訴人卻要求
08 結算。兩造於109年3、4月間多次溝通結算金額均無共識，
09 被上訴人即以109年5月7日土城工業區郵局113號存證信函
10 (下稱系爭存證信函)表示終止系爭契約。則系爭油槽工程
11 乃因被上訴人之故無法繼續施作，自應視為亦已完工，被上
12 訴人即應給付全部工程款。

13 (三)除原約定之工程款外，兩造合意追加工程款2,100,000元，
14 另協商將設備進口關稅退稅款4,687,550元自工程總價中扣
15 除。此外，被上訴人就上訴人施作之工項完工狀況有爭議，
16 上訴人同意扣除由訴外人美商科進栢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17 (下稱科進栢誠公司)鑑定報告(下稱科進栢誠鑑定報告)
18 認定之缺失修改預估費用共計11,364,088元(電氣系統預估
19 7,000,000元、空調系統預估3,420,000元)、消防系統預估
20 944,088元)。基上，被上訴人應給付159,888,362元(173,
21 840,000元+2,100,000元-4,687,550元-11,364,088元)。

22 (四)惟被上訴人片面認定上訴人完工進度僅91.15%，並扣除保
23 留款10%後，實際僅付144,129,792元。基上，被上訴人尚
24 應給付工程款15,758,570元(159,888,362元-144,129,792
25 元)。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擇
26 一為上訴人有利之判決，命被上訴人給付15,758,570元等
27 語，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758,570元，及自起
28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9 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0 二、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工程因有追加工程，兩造於105年5月13
31 日合意展延工期至105年9月10日，上訴人須於該日完成全部

01 工項。惟上訴人不僅遲至106年9月中旬才倉促通知被上訴人
02 竣工，且被上訴人於106年10月24日初驗程序發現上訴人並
03 未完工，已施作之部分亦有諸多缺失，且不符合兩造約定之
04 Uptime Institute Tier設計等級分級之TierⅢ標準（下稱
05 系爭TierⅢ標準）。經被上訴人多次召集會議討論及督促上
06 訴人完成系爭工程及改正缺失，上訴人藉故推諉，被上訴人
07 因而於109年5月7日以系爭存證信函，依系爭契約第15條第
08 (十)項、第20條第(一)項約定終止系爭契約，並通知上訴人會同
09 辦理結算。但因兩造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無法
10 達成共識，被上訴人因此委請訴外人日昇電機技師事務所
11 （下稱日昇事務所）進行鑑定（下稱日昇鑑定報告），認定
12 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整體完工比例僅69.9%，遠低於被上訴人
13 已支付之工程款所占比例81.92%（144,129,792元÷175,94
14 0,000元÷0.8192），上訴人請求再付工程款，並無理由。
15 況且本件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縱未罹於消滅時效，被上
16 訴人以得請求之逾期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共計35,870,500元主
17 張抵銷等語，並聲明：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願
18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
20 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758,570元，及
21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2 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則聲明：上
23 訴駁回。

24 四、本件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點

25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26 1.兩造於105年1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總價173,840,000
27 元（含稅），原定工期自104年12月13日起至105年3月31日
28 止。
- 29 2.上訴人於105年3月18日以函文向被上訴人申請展延工期，申
30 請展延項目之最後期限為105年9月10日。
- 31 3.兩造以105年5月13日會議紀錄約定追加工程2,100,000元

01 (含稅)，系爭契約含追加工程總價為175,940,000元(含
02 稅)，並記載「本案工程展延並不予逾期罰款」。

03 4.系爭工程原約定總價部分，被上訴人已支付142,605,856
04 元；追加工程部分，被上訴人已支付1,523,936元，合計已
05 支付144,129,792元。

06 5.兩造約定上訴人應退還被上訴人設備進口關稅退稅款4,687,
07 550元。

08 6.兩造於106年1月24日辦理初驗，並於106年2月6日製作成驗
09 收紀錄表(下稱初驗紀錄表)。

10 7.被上訴人於109年5月7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表達終止系爭契
11 約之意思表示，經上訴人收訖。

12 8.兩造曾於訴外合意委託科進栢誠公司辦理鑑定，並於111年8
13 月19日作成系爭鑑定報告。

14 9.本件工程設計圖說並未符合系爭Tier III標準。

15 10.系爭油槽工程未完工。

16 (二)本件爭點

17 1.上訴人本件請求工程款有無罹於消滅時效？

18 2.如未罹於消滅時效，上訴人請求有無理由？

19 3.如上訴人之請求為有理由，被上訴人所為抵銷抗辯是否有理
20 由(違約金應否酌減及金額為何)？

21 4.上訴人就被上訴人之抵銷抗辯所為時效抗辯是否有理由？

22 五、本件之認定

23 (一)本件已罹於消滅時效

24 1.左列各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七、技師、承攬
25 人之報酬及其墊款。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
26 法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定有明文。另工作未完成前，定
27 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
28 害。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
29 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511條、第514條第2項亦有
30 明文。所謂可行使時，係指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客觀上
31 無法律上之障礙可言，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

01 無關。是請求權人因疾病、權利存在之不知，或主觀上不知
02 自己可行使權利，而不能行使請求權者，為事實上障礙，非
03 屬法律上障礙，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11
04 年度台上字第17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消滅時效，固因承
05 認而中斷，然此所謂承認，係指義務人向請求權人表示是認
06 其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而言。承認雖不以明示為限，亦包
07 括默示在內，但乃須依義務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
08 推知其有承認之意思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9 字第886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有關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系爭契約第5條第(一)項第1款約定
11 略以「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1.估驗款：(1)契約自開工
12 日起，每月依實際完成且符合施工規範之工程量估驗計價1
13 次…(2)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
14 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3)每期估驗款均應扣除1
15 0%作為保留款，於全部工程完成，並經甲方確認竣工後，
16 承攬人得以書面提出申請退還保留款總額之50%；甲方驗收
17 合格及承攬人繳納保固保證金後，於30日內1次無息結付其
18 餘保留款」（見審重訴卷第35頁），堪認上訴人每月可請求
19 估驗乙次及請款，系爭工程如全部完成並經被上訴人確認竣
20 工，上訴人即可請求以書面提出申請退還保留款總額之5
21 0%，另就其餘工程款含保留款之清償期何時屆至，則繫於
22 驗收合格之不確定事實發生及上訴人繳納保固保證金，以及
23 後續是否須經結算而定。

24 3.兩造就系爭工程已約定展延項目之最後期限為105年9月10
25 日，上訴人則於106年1月向被上訴人通知竣工（見本院卷第
26 146頁），兩造因此於106年1月24日辦理初驗，並於106年2
27 月6日製作初驗紀錄表經兩造人員簽名確認（見重訴卷第165
28 至175頁，下稱系爭驗收紀錄表），內容載明「驗收紀錄
29 （詳附件表單，含缺失列表及未完工項目），承攬廠商應於
30 完成缺失改善及未完工項目後提出複驗申請」。依上，足證
31 上訴人於施工期限屆至後，雖於106年1月向被上訴人通知已

01 竣工，但經兩造會同初驗結果，實仍有未完工之項目如系爭
02 驗收紀錄表附件一「未完成工項說明」所列項目（見重訴卷
03 第167頁），此外已施作之項目亦有缺失狀況。本此，上訴
04 人並非如其所稱已全部竣工。

05 4.而於初驗之後，由於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始終未能完成全部
06 工項及改善缺失，因而於109年5月7日寄發系爭存證信函向
07 上訴人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內容略以：「特依本契
08 約第15條第(十)款、第20條第(一)款等約定，具函通知貴公司，
09 本契約自函達時起終止；謹請貴公司於函達後5日內依本契
10 約第20條第(三)款之約定，會同辦理結算，並支付應返還之退
11 稅款新台幣0000000元。本公司除將扣發尚未支付之工程款
12 及保留款、沒收貴公司之履約保證金外，尚將追索貴公司所
13 持有本公司為完善及完成本工程之額外費用，以及約定之逾
14 期違約金」（見審重訴卷第99至107頁）。是以，被上訴人
15 既已明確表示終止系爭契約，顯然無意再由上訴人續行施作
16 及修補缺失，上訴人亦不否認於106年9月機房運作之前應被
17 上訴人之要求已退場（見本院卷第111頁），且至少尚有系
18 爭油槽工程未完工。則就上訴人既已無從完成全部工項，系
19 爭契約第5條第(一)項第1款第(3)點所約定全部工程完成並經甲
20 方確認竣工，以及驗收合格等事實已確定不能發生，即應續
21 就兩造是否需再辦理結算程序及何時完結，以確認清償期之
22 屆至時點。

23 5.依系爭存證信函所載，上訴人可否再請求工程款乙節，尚需
24 兩造結算。而兩造就此已於109年5月27日會同查驗上訴人已
25 施作之工作項目及施作數量並製作「工作項目及數量清點
26 表」，由兩造簽名其上（見審重訴卷第303至345頁）。另就
27 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上訴人應繳保固保證金部分，系爭契約
28 第14條第(一)2.(1)約定「保固保證金須於高雄軟體園區數位匯
29 流數據中心雪山雲電腦機房新建工程完成竣工驗收付款前應
30 繳納該工程結算總價之3%之保固保證金」，而依上述，系爭
31 工程既已無法由上訴人竣工，兩造復已於109年5月27日再次

01 進行驗收程序，亦應採認上訴人如須繳納保固保證金，繳納
02 期限亦已屆至，當不因上訴人拒付或遲交保固保證金之事
03 由，損及被上訴人時效抗辯之權益。又依系爭契約第20條第
04 (三)項亦已約定「承攬人接獲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
05 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
06 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甲方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
07 及數量，應會同甲方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承攬人不會同
08 辦理時，甲方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
09 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見審重訴卷第63頁）。因此，若被
10 上訴人仍有工程款及保留款應給付，上訴人當自109年5月27
11 日之翌日起即可請求，此見上訴人於109年10月27日有以存
12 證信函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工程款及保留款，益可明證（見
13 重訴卷第97頁）。縱然上訴人事後對於109年5月27日查驗結
14 果又再爭執，導致兩造始終無法就結算金額達成共識，惟被
15 上訴人已依前述系爭契約第20條第(三)項約定尋求第三方專業
16 單位之日昇事務所鑑定完工比例以佐證自己結算金額無誤，
17 客觀上亦堪認被上訴人已依約單方終結結算程序，應視為系
18 爭工程之工程款清償期已屆至。則無論自109年5月28日或自
19 日昇鑑定報告出具時點109年11月起算，至上訴人提起本件
20 訴訟之111年12月6日（見上訴人民事起訴狀收文章，審重訴
21 卷第11頁），均已逾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定之2年時效及民
22 法第514條第2項所定之1年時效，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即
23 有依據。

24 6. 上訴人雖稱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15日之兩造協調會議同意
25 科進栢誠公司就系爭工程已施作部分之鑑定結果，屬民法第
26 129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承認」中斷事由等語，惟就委託
27 科進栢誠公司鑑定之緣由，上訴人委請律師事務所於110年1
28 1月26日寄發之律師函係表示上訴人主動提議願再接續完善
29 本件工程，並由兩造開放續行討論後續處置等方案，以解決
30 紛爭（見審重訴卷第482頁），並未提及再行結算或請求工
31 程款之事。而被上訴人110年12月8日函復內容，僅稱樂見上

01 訴人有意本於誠信與善意完善工程，如上訴人可按雙方約定
02 時程完善本工程，經被上訴人驗收合格之後，將支付工程款
03 （見審重訴卷第434頁），亦僅善意回應若上訴人可按約續
04 作竣工，願再付工程款，而非承認有積欠工程款之事或同意
05 再行結算。上訴人續以110年12月20日函復同意接續完善系
06 爭工程，另稱因就109年5月兩造結算時所列仍存有爭議（如
07 系爭Tier III標準等），因此為請第三方鑑定（見審重訴卷第
08 529頁），可見兩造共同再委請科進栢誠公司鑑定動機及目
09 的，乃因上訴人主動表示願再接再續施工，但因就109年5月27
10 日「工作項目及數量清點表」之內容仍有不認同之處，提議
11 由委由第三方進行鑑定。基上，被上訴人抗辯非為再行結算
12 而委託科進栢誠公司鑑定乙節，當可採信。

13 7.再者，上訴人所指之111年11月15日會議紀錄係記載「(一)…
14 雖然WSP僅針對電力系統、空調系統及消防工程等三項目進
15 行鑑定，並未評估整體工程完工比例（僅有鑑定項目的完工
16 比例），但雙方同意鑑定報告的內容及結論。雙方接下來應
17 針對完善工程的規格、工期、簽約、金額找補進行討論。(二)
18 泓筌科技表示於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提出完成雪山雲機
19 房改善工程的意願，但因目前工程施工量能、物料上漲及缺
20 工等問題，重啟新案有困難，進行後續改善工程力有未逮，
21 故提議雙方按照WSP鑑定報告的完工比例進行結算。(三)揚信
22 表示鑑定過程都是以完工及改善工程為目標，這也是當初內
23 部主管核定指示的方向，如果又回到結算原點，雙方各持己
24 見，縱使有法院調解，也沒有結果。再者，如果要結算，除
25 了考量鑑定報告的設計規格、Tier III標準外，也要以合約
26 的約定為依據，例如設備的退稅款、遲延罰金、估價單的其
27 他工程項目。(四)泓筌科技同意再提出結算proposal供揚信雲
28 高考慮…四、待辦事項：(一)泓筌科技於11/22/22提出結算pr
29 oposal。如揚信有疑義，翌日提出回覆。…(二)揚信於11/28/
30 22前回覆是否進行結算」（見審重訴卷第541頁）。上訴人
31 除表明無力進行後續改善工程之外，固併表達有意按科進栢

01 誠鑑定報告再次與被上訴人進行結算，惟被上訴人則表明科
02 進栢誠鑑定報告是以完工及完善工程為目標，而非結算之
03 用，亦無意重啟結算程序，僅言及縱要結算尚有退稅款等項
04 目必須一併考量，兩造於會末分別由上訴人表示將再提結算
05 提案，被上訴人則表明收受後再回覆是否同意。基上，被上
06 訴人於會中不僅指明同意科進栢誠公司辦理鑑定及鑑定報告
07 內容，均僅意在作為上訴人如欲續做工程及改善之依據，更
08 明示不願再重啟結算程序，並爭執上訴人尚有退稅款、罰金
09 等項目未付，顯非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已承認被上訴人之工
10 程款債權存在，即不生時效中斷之效果。此外，上訴人陳明
11 無其他時效中斷事由之主張（見本院卷第149頁）。

12 8. 上訴人雖又稱被上訴人單方終止系爭契約後，既持續與上訴
13 人協商結算事宜，且因兩造就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
14 無法達成共識，持續進行協商，被上訴人尚因此委請日昇事
15 務所鑑定並於109年11月出具日昇鑑定報告，甚為辦理結算
16 再與上訴人於111年共同委託科進栢誠公司進行鑑定，足使
17 上訴人正當信賴被上訴人不欲為時效抗辯，並使上訴人因而
18 未及時行使權利中斷時效，則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有違誠信
19 原則等語（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惟依前述，兩造已於
20 109年5月27日會同簽署「工作項目及數量清點表」，上訴人
21 本即得請求工程款及保留款。而被上訴人固亦表示兩造因就
22 上訴人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遲無法達成共識，被上
23 訴人方才委請日昇事務所進行鑑定，並由該事務所於109年1
24 1月出具日昇鑑定報告（見審重訴卷第257、347頁）。惟該
25 等過程僅涉兩造於簽署「工作項目及數量清點表」後，上訴
26 人復又爭執該份文件之記載內容，被上訴人因而依系爭契約
27 第20條第(三)項約定由日昇事務所鑑定以供自己單方終結結
28 算程序，本無所謂被上訴人有意令上訴人信賴將給付工程款
29 之事。至於上訴人所指兩造再共同委任科進栢誠公司乙節，
30 依前揭會議紀錄所示，兩造動機當在於評估上訴人再行補做
31 工程、修補缺失之可行性及內容，顯與上訴人可否請求已施作

01 工項之工程款無關。是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時效抗辯
02 有違誠信原則乙節，自不可採。

03 9.綜上，上訴人本件請求已逾民法第127條第7款所定之2年及
04 民法第514條第2項所定1年之消滅時效，被上訴人並為時效
05 抗辯，上訴人之訴，即無理由。

06 (二)其餘爭點無庸再行審酌。

07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11條但書
08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工程剩餘未付之工程款，已罹
09 於消滅時效。從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5,758,570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
12 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相同，仍應予維持，上訴意
13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七、上訴人雖另聲請函詢科進栢誠公司，若不考慮缺失修改及應
15 否符合系爭Tier III標準，系爭工程現況完工比例為何；函詢
16 日昇事務所，若不考慮工程缺失與相關施工完善度、單機房
17 測試、跨機房測試、竣工文件及圖說暨驗收之因素，系爭工
18 程現況完工比例為何（見本院卷第77頁），惟上訴人之請求
19 既已罹於消滅時效，上開事項即無再行調查之必要。又本件
20 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
21 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22 列，附此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5 民事第五庭

26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27 法 官 王 琮

28 法 官 高瑞聰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3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2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
03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沈怡瑩

06 附註：

0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8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9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0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2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3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